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 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王林江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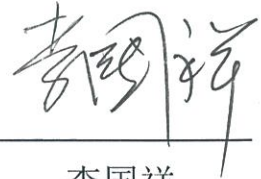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  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李国祥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## 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青岛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